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9-6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退休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19-62)。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宣刚江先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生，专科学历。2006年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投资理财专业毕业。2006年6月加入华孚时尚，先后在财务中心、内控中心任职，于2012年任华孚时尚审计中心审计经理，2015年至今历任华孚时尚营运财务部经理、财经管理部副总监、内控中心审计部总监等职。

宣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